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391 号

现公布《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2003 年 9 月 1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保证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包括动员准备和动员实施。

在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国家有权依法对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所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人员，进行统一组织和调用。

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增强动员潜力，保障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需要。

第三条 一切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而遭受直接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依法享有获得补偿、抚恤的权利。

第四条 国家国防动员机构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军区国防动员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第五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全国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的有关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第六条 各级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将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强动员潜力，支持和督促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国家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建造、购买、经营平战结合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在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提供重要或者急需的民用运力，在保障军事行动中作用明显的；

（二）组织和开展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坚决执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命令，克服困难，出色完成任务的；

（四）勇于同干扰和破坏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行为作斗争，避免重大损失的；

（五）在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或者加装改造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军事或者经济效益显著的。

第二章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准备

第十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国务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根据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建造情况，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拟订新建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的总体规划，报国家国防动员机构批准。

国家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总体规划，拟订新建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实

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内设计、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为承担设计、建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保障有关国防要求的落实。

第十二条 设计、建造列入贯彻国防要求具体实施计划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贯彻国防要求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造。

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设计、建造单位和个人为贯彻国防要求所进行的设计、建造活动。

设计、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因贯彻国防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竣工验收时,下达任务的机构和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验收合格并经所在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年度的交通工具统计、登记和审验(核)工作,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登记的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民用运力登记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

报送的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可以要求前款所列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要求重新提供,有关部门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各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对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及时更新。下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要求将本级民用运力情况报送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向军队有关单位通报本地区的民用运力情况。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以及获得情况通报的军队有关单位对民用运力资料 and 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评估和测算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需求,并按照规定程序将所需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及其技术要求等情况报送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第十七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民用运力情况和使用单位提出的需求,组织拟订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

全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家国防动员机构批准。

军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由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全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会同军区有关部门和区域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订,报军区国防动员机构批准,并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军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拟订,报本级国防动员机构批准,并报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海军、空军、第二炮兵(以下简称军兵种)根据所担负的特殊任务,需要单独制定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的,经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后,由军兵种主管国防交通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拟订;经所属的军兵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国防动员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应当明确动员的任务、程序、要求和保障措施,便于操作执行,能够满足军事行动的需要。

第二十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的调整,按照原拟订程序和批准权限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组织和指导有关部门确定预征民用运力,并将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技术标准和对操作、保障人员的要求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接到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好预征民用运力的组织、技术保障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进行加装改造论证和试验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同级国民经济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中重大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实施方案应当报国家国防动员机构批准;涉及加装武器装备的,按照武器装备加装改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承担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加装改造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与要求完成论证和试验任务,并将论证结论和试验结果资料

报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国民经济动员机构。

拥有或者管理需要加装改造的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承担加装改造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单位提供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原始资料 and 情况,为加装改造论证课题和试验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方便。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加装改造任务的要求,指导、帮助有关单位建立和完善加装改造的技术、材料及相关设备的储备制度。

第二十五条 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应当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军队负责军事交通运输工作的部门,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要求,结合预征民用运力担负的运输生产任务,组织预征民用运力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和专业技术训练。

参加预征民用运力训练的人员,训练期间的误工补贴或者在原单位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以及伙食补助、往返差旅费等,训练人员纳入民兵组织的,依照国家有关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规定执行;训练人员未纳入民兵组织的,参照国家有关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预征民用运力的动态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收集和掌握预征民用运力的动态信息。

拥有或者管理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送预征民用运力的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军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训练、演习,可以征用民用运力。

军事训练、演习需要征用民用运力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报军区级以上单位批准后,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组织实施。

军事训练、演习征用民用运力的补偿费用,按照租用方式计价结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战时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依据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实施。

平时特殊情况下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依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决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任务和使用单位提出的申请,按照快

速动员的要求,迅速启动,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

在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的过程中,需要对预案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权限办理。

第三十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按照上级下达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要求,通知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明确其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类型、数量和操作、保障人员,以及民用运力集结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被征民用运力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结地点,并保证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态和操作、保障人员的技能符合军事行动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被征民用运力集结地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应当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组成精干的指挥机构,对集结后的民用运力进行登记编组,查验整备情况,组织必要的应急训练,保证按时交付使用单位;被征民用运力来不及集结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可以与使用单位商定报到时间和地点,并立即通知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被征民用运力交付使用单位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被征民用运力交接后,有关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安全防护、后勤保障和装备维修等,由使用单位负责,其执行任务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 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加装改造的,由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确定的加装改造方案组织实施。

承担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国防要求进行加装改造,保证按期交付使用。

第三十三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实施过程中,因情况紧急来不及报告的,使用单位可以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直接在当地征用所需的民用运力,但必须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补报。

第三十四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港口、码头、机场、车站和其他设施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事先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使用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支持。

第三十五条 使用民用运力的单位应当尽最大可能保证人员安全,并尽量避免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受到损毁。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民用运力

国防动员的紧急需要,决定对某一行业或者地区的民用运力实施管制时,被实施民用运力管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管制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保证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和保障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章 补偿与抚恤

第三十七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任务完成后,使用民用运力的单位应当收拢民用运力,清查动员民用运力数量,统计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损失、损坏情况以及操作、保障人员的伤亡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出具民用运力使用、损毁情况证明。

第三十八条 加装改造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并能够恢复原有功能的,国民经济动员机构应当在移交前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组织实施恢复工作。恢复工作完成并通过相应的检验后,应当及时移交。

加装改造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不影响原使用功能的,可以不实施恢复工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登记造册,列为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储备。

第三十九条 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造成的下列直接财产损失,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

(一)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和港口、码头、机场、车站等设施的灭失、损坏、折旧;

(二)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和港口、码头、机场、车站等设施的操作、保障人员的工资或者津贴;

(三)应当给予合理补偿的其他直接财产损失。

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凭使用单位出具的使用、损毁证明,向当地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申报,经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审核情况属实,并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当地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补偿。

第四十一条 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遭受人员伤亡的,其抚恤优待的办法和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中央财政负担的费用,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财政负担的费用,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四十三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准备所需费用,由国家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本年度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实施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有关国防动员经费保障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集结应征民用运力,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破坏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干扰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活动,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拒绝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送或者迟延报送上一年度民用运力登记的有关资料和情况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报送;逾期未报送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人民武装动员机构、民用运力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所收集、掌握的民用运力资料和情况的;
- (二)超越权限,擅自动员民用运力的;
- (三)对被征用民用运力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不出具民用运力使用、损毁证明,经有关主管机关指出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专款专用的规定,擅自使用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经费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平时特殊情况,是指发生危及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武装冲突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

国发〔2003〕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促进外贸体制改革,保持外贸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现行出口退税机制进行改革。

一、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通行做法,符合世贸组织规则。我国从 1985 年开始实行出口退税政策,1994 年财税体制改革以后继续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对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增加就业,保证国际收支平衡,增加国家外汇储备,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现行的出口退税机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出口退税机制不利于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出口退税结构不能适应优化产业结构的要求,出口退税的负担机制不尽合理,出口退税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出口退税资金无法及时得到保证,导致欠退税问题十分严重,而且呈现逐年增长的势头,如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势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外贸发展,给财政金融运行带来隐患,损害政府的形象和信誉。从改革机制入手抓紧解决出口欠退税问题已迫在眉睫。

二、改革出口退税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按照“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对历史上欠退税款由中央财政负责偿还,确保改革后不再发生新欠,同时建立中央、地方共同负担的出口退税新机制,推动外贸体制深化改革,优化

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效益,促进外贸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改革的具体内容。

1.适当降低出口退税率。本着“适度、稳妥、可行”的原则,区别不同产品调整退税率:对国家鼓励出口产品不降或少降,对一般性出口产品适当降低,对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和一些资源性产品多降或取消退税。调整退税率的具体产品目录,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税务总局制订,报国务院审批后发布。

2.加大中央财政对出口退税的支持力度。从 2003 年起,中央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增量首先用于出口退税。

3.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新机制。从 2004 年起,以 2003 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 75:25 的比例共同负担。

4.推进外贸体制改革,调整出口产品结构。通过完善法律保障机制等,加快推进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积极引导外贸出口代理制发展,降低出口成本,进一步提升我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结合调整出口退税率,促进出口产品结构优化,提高出口整体效益。

5.累计欠退税由中央财政负担。对截至 2003 年底累计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和按增值税分享体制影响地方的财政收入,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其中,对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中央财政从 2004 年起采取全额贴息等办法予以解决。

三、做好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各项工作

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是一项重大的体制改革和管理制度创新,关系外贸和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财政、商务(外经贸)、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各项工作。改革方案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对改

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密切跟踪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对违反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统一规定的行为,要追究相关地区和部门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银监会、财政部、铁道部、国务院扶贫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

教育部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中直机关工委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国资委 银监会 财政部 铁道部 国务院扶贫办 总政治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十五”期间,国家加大投入,采取设立“国家义务教育助学金”、试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费为学生提供教科书等措施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了多种措施,社会各界也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助学活动,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滞后,适龄儿童少年不能入学或难以完成学业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为实现并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现就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具体措施。全面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有利于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

肉联系,增强民族凝聚力,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对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以德治国”方略,培养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具有重要意义。

二、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特别是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要充分认识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重要意义,以“让孩子们都上学”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可行的政策,确保这项活动的正常开展。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安排助学专项资金,用好中央财政设立的中小学助学金。各级政府要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或设立助学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欢迎境外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资金),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对捐资助学贡献较大的个人或单位予以表彰。

三、经常性助学活动主要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适当兼顾其他困难学生。

四、经常性助学活动捐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受援学生的书本费、杂费和寄宿学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以及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等开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的资助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五、动员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助学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基金会、“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山区女童助学计划”、“城乡少年手拉手助学活动”、“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扶残助学活动”等社会公益项目在

经常性助学活动中的作用。要将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区、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与经常性助学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动员开展多种多样的“一对一”助学活动,鼓励学校、企业、社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六、建立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形式的助学活动项目,研究提出推进措施。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

七、切实加强经常性助学活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经常性助学活动,积极鼓励新闻媒体免费播(刊)出有关经常性助学活动的公益广告。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3〕20号

(2003年10月1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努力实现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四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重大战略意义

1. 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是我省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拓展发展空间战略决策。21世纪是海洋世纪。充分利用海洋资源,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已成为当今世界沿海国家和地区的战略重点。我省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海洋资源十分丰富,港口条件得天独厚,全省海域面积为陆域面积的2.6倍,海岸线长度和海岛总数分别约占全国的1/5和2/5。2002年,全省海洋经济总产出近1800亿元,增加值580多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5%。这为我省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提供了优越的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和良好的产业基础。

2. 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是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举措。在新的发展阶段,充分利用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有利于我省培育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我省在更大范围内参与长江三角洲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有利于加快构筑陆海共进

的经济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原则

3.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以规划为先导,以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为动力,以港口城市为依托,以港口建设和临港工业为突破口,加快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加强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进一步扩大海洋经济总量,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不断提高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海洋经济强省,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联动发展的路子。

4. 发展目标。到2007年,海洋经济总产出达到3600亿元,比2002年翻一番,海洋经济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接近9%,形成若干个海洋经济强市和一批海洋经济强县(市、区)。到2010年,海洋经济总产出超过5400亿元,比2002年增加2倍,海洋经济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达到10%,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达到55%,成为海洋经济强省。

5. 基本原则。优化结构,提高水平;市场主导,突出创新;依法治海,协调发展。统筹安排“港、渔、景、涂、能”等海洋资源的综合开发,加快调整海洋捕捞结构,大力发

展海洋第二产业,积极拓展海洋服务业,着力提升海洋经济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和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大力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充分发挥科技教育在发展海洋经济中的作用;加快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制化建设,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坚持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增强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进一步优化海洋渔业和盐业结构

6. 发展海水养殖业。建设沿海百万亩标准养殖塘,发展滩涂和浅海养殖,推广大型抗风浪深水网箱养殖、无公害生态养殖技术,形成大黄鱼、三疣梭子蟹和锯缘青蟹、泥蚶以及南美白对虾等特色优势海产品养殖产业带。实施海水养殖种苗工程,逐步提高苗种质量和原(良)种覆盖率,提高名特优新品种的比重。

7. 调整海洋捕捞结构。进一步完善海洋捕捞准入制度,严格执行休渔期、禁渔区制度,控制近海捕捞强度。积极稳妥地发展远洋渔业,加快组建若干个有实力的远洋捕捞企业和远洋渔业海外基地,重点抓好大洋性金枪鱼、鱿鱼和过洋性远洋渔业项目等。

8. 促进渔民转产转业。继续加大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安置转产转业渔民。2003—2007 年,全省要压减海洋捕捞渔船 4400 艘,转产转业捕捞渔民 22000 人。具体任务的分解落实,由省政府另行研究。

9. 扶持海产品精深加工和流通。发展以海产品保鲜、保活以及低值、养殖海产品为重点的精深加工,提高海产品的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扶持一批生产、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名牌产品。抓紧建设海产品物流中心,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和“网上经销”,扶持海产品购销大户、专业合作社以及流通协会等服务性组织。

10. 提高盐业发展水平。稳定盐业规模,调整盐业结构,改造低产盐田,推广应用制盐新工艺,提高盐业质量。大力发展盐产品精深加工,开发高附加值品种,努力提高盐业生产效益和盐民收入。继续鼓励和支持盐民转产转业。

11. 完善渔业保障体系。继续加强渔港及渔港经济区建设,提高海洋捕捞特别是外海及远洋捕捞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推行海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强海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并注意做好“原产地域保护”工作。加强海洋渔业病害防治工作及技术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四、加快发展临港工业和海洋服务业

12. 加快发展沿海港口和海运业。科学制定全省沿

海港口布局规划,加强沿海港口、岸线的优化整合。抓紧编制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规划。以金塘岛联合开发为突破口,把宁波—舟山港建设成为我国国际远洋集装箱干线港和以煤炭、铁矿石、石油、粮食、木材等重要大宗物资为主的现代港口物流基地,使之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形成以宁波—舟山深水港为枢纽,温州、台州、嘉兴港为骨干的沿海港口体系。深化港口管理体制,推进码头功能调整 and 专业化改造,完善码头配套设施,扩大港口综合吞吐能力。力争到 2007 年,港口和集装箱吞吐能力分别突破 3.5 亿吨、700 万标准箱。加快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改造、杭州湾跨海大桥、杭州湾第二通道、甬金高速公路、沿海高速公路、湖嘉乍和甬台温福铁路等集疏运大通道建设,加快杭甬运河等内河航道建设,积极拓展港口腹地。大力发展海洋运输业,继续实施“公路补水”的政策,培育和扶持集装箱多式联运企业以及具备远洋运输能力的现代化船队。

13. 加快发展临港工业。深化环杭州湾产业带规划工作,以宁波镇海、北仑、大榭岛、嘉兴乍浦和舟山金塘岛为重点,形成环杭州湾石化工业基地;以建设三门核电和浙江沿海大型港口电厂为重点,形成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工业基地;以船舶修理和大中型、特种船舶制造为重点,把舟山等建成为全国重要的船舶修造业基地;以粮食、石油等储备为重点,在沿海地区加快建设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充分发挥宁波等地港口优势,通过异地改造等发展钢铁工业,优化我省钢铁工业的结构和布局。今后 5 年,临港工业重大工程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工程,列入省重点工程的临港工业项目,用地优先予以保障,省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予以倾斜。

14. 加快发展海洋旅游业。科学制定全省海洋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合理确定海洋旅游开发布局和重点发展领域,突出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特色,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创建一批有规模、有特色的海洋旅游区(点)。鼓励和支持省内旅游企业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形成浙北—上海、浙南—闽东海滨海岛旅游带。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1]52 号)的有关政策,加大对海洋旅游的扶持力度。省级旅游发展资金要提高用于海洋旅游的比例。

五、深入实施科教兴海战略

15. 建设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整合海洋科技资源,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推动的原则,采取股份制形式,鼓励和支持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大学等有关科研机构、高校及企业和民间资本联合组建海洋开发研究机构。鼓励和支持浙江海洋学院建设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加快海洋科技成果的转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以共建共享方式建立国家和省重点涉海实验室、中试基地以及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加强对海洋科技的研究开发,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沿海地方政府和企业从国内外积极引进各类涉海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联合共建各类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完善海洋技术中介服务体系,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创办海洋科技区域创新服务中心。

16. 培育海洋高新技术产业。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加强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攻关,为提升海洋传统产业提供技术支撑;重点研究开发一批海洋渔业、海洋保健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生物工程材料、海盐及海洋化工、海洋环保、海水综合利用和海洋能源开发等技术和产品,培育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提高高新技术在海洋经济中的比重,形成全国海洋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省科技经费安排中要逐年加大对科技兴海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海洋科技研究开发和海洋科技机构、海洋科技园区及科技兴海示范区、区域创新服务中心的建设。

17. 加大海洋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调整学科结构,加强重点学科建设,高质量办好浙江海洋学院。支持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海洋学院等涉海专业加快发展,加快建设涉海类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点、硕士点、国家级重点学科、本科重点专业。加快培养一批海洋科技和管理人才。采取优惠政策,以多种方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海洋科技与管理人才,加强海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和加强在职培训与海洋科普教育。

六、高度重视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

18. 科学合理开发滩涂资源。认真实施《浙江省滩涂围垦总体规划》和《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滩涂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从2003年起,滩涂围垦在原补助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对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有余部分,经省复核验收合格的,可奖励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

19. 加强海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舟山大陆连岛工程、温州洞头半岛工程等重大海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舟山大陆连岛工程纳入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海岛公路和交通码头改造,结合海堤、渔港建设,尽快实现5000人以上“一岛两码头”。加快海岛水源工程、大陆引水工程和海水淡化项目建设,5年内解决海岛饮用水困难问题。加快实施海岛电力联网工程和海岛农网改造,因地制宜进行火力、风力、潮汐电源点建设。省计划、财政、交通、水

利、电力等有关部门对海岛基础设施建设要予以政策倾斜,适当提高省投资比例和省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涉海基础设施项目,列入“五大百亿”工程。

20. 加大对海岛地区的扶持力度。省财政在现有政策范围内对海岛县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支持海岛县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适当扩大海岛县的经济管理权限。继续实施“大岛建、小岛迁”政策,支持海岛县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无居民岛的保护与开发。

21.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工作。全面实施全省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加强杭州湾、舟山海域、象山港、三门湾、台州湾和乐清湾等重点海域的环境整治和修复,完善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和海洋开发产生的污染物排入海。加快建设一批休闲型和生态型人工鱼礁,放流增殖多种海洋生物和鱼类资源。加快建设海域空间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健全海洋气象、风暴潮、赤潮等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和防御决策系统,逐步完善沿海防潮工程和海上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防灾减灾、应对突发性海难和重大海洋污损事件的能力。今后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海洋环境保护。

七、进一步加强对海洋经济的领导

22.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省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全省海洋经济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的协调以及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沿海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23. 加大海洋经济投入。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浙政发〔2003〕1号)精神,鼓励民间资金以及省外、境外资金参与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海洋经济的投入。省财政海洋渔业资金支出要进一步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保持稳定。

24. 严格依法管理海洋。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加快港口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域使用管理、无居民岛的保护与利用等地方性法规建设。切实加强渔船质量检验、渔业生产安全管理。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海洋环境治理的区域协作,抓紧做好浙沪、浙闽线的海域勘界和省内海域勘界工作,全面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权证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海洋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海上执法管理,确保各项海洋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25. 省有关部门和沿海市、县要根据本意见,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数字浙江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浙政发〔2003〕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数字浙江建设规划纲要(2003—200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四日

数字浙江建设规划纲要(2003—2007 年)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战略。中共浙江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作出了建设“数字浙江”,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决策,从而将我省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数字浙江”是全面推进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实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基础工程。推进“数字浙江”建设,是以信息化带动与提升浙江工业现代化为核心,网络系统和数据库建设为基础,应用系统建设为重点,数字城市建设为支撑,通过对信息资源的全面整合、开发和利用,发挥信息技术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推动作用,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

建设“数字浙江”的根本目的就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实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战略,使信息化、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进程有机结合,加速实现现代化。

在未来的五年里,要加快建设“数字浙江”支撑体系,积极发展和加快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全面推进工业与商贸企业的信息化改造,加速开发经济、社会等各类信息资源,逐步形成面向城乡、以中心城市为基础、以企业为主体的信息资源集成、应用与共享系统。切实加强应用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加快建成全省信息应用体系主体框架,有力支持浙江先进制造业基地与“信用浙江”、“绿色浙江”的建设。

一、基础条件

(一)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初显成效。

以企业信息化为重点,推进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机械、化工、医药、轻工、纺织、丝绸等主要行业实施了制造环节和经营管理的信息化改

造,并围绕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使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制造、机电一体化及数控系统等技术得以普遍推广;推进了一批以管理信息化为重点的试点示范企业,培育了一批信息技术服务示范企业。传统产业的信息改造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层次,加快了升级换代进程。

电子商务依托专业市场顺势发展,初显区域特色。依托我省市场建设的优势,切入专业特色行业,建立起有形市场和虚拟市场相结合的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发展了一批专业化电子商务网站,一批骨干企业也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配送体系,涌现出一批自传统市场发展而来的各具特色的电子商务应用系统,培育了一批著名的专业服务网站。同时,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与网上交易会成功创办和一批电子商务支持平台的开通,为全省企业开展网上交易提供了保障。对开展多方位的电子商务,我省进行了有益探索,加速了市场信息化进程。

(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发展迅速。

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国内领先。目前已建成联结全国、覆盖全省的宽带光缆网,截至 2002 年底,我省干线光缆总长度达 14035 公里,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 40 万路端;全省固定电话局用交换机总容量已达到 1880 万门,固定电话用户 1382 万户,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达 1981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1473 万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为 30.38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31.99 部/百人;行政村通电率为 97.8%。互联网用户已超过 316 万户,全省已有 50 多万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自己的站点。上述指标均进入全国各省区前 3 名。

广播电视网络覆盖全省。采用环状自愈网结构,光缆总长度达 1540 公里的省广播电视光纤主干传输网是国内首家覆盖全省各市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目前主要用于向各

市下传省级六套广播电视节目,并从各市向省级各频道回传新闻节目。广播和电视覆盖率超过 93% 以上,进入全国各省区前列。

(三)城市信息化稳步推进,并带动农村信息化的发展。

以中心城市信息化建设来推动全省城乡信息化稳步发展的战略,取得良好效果。特别是杭州、宁波、温州等国家信息化试点城市,以及衢州、萧山、义乌等一批省级信息化试点市(县、区)的信息化建设,在加快城市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同时,开展了数字社区建设,在推广公共信息服务、网上教育、城市公共管理等方面,有了新的跨越,并在国内各省区率先开展城市信息化水平评测工作。在衢州农技 110 的示范带动下,全省各地农业信息网建设全面铺开,在此基础上建成涵盖全省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信息资源的农网,形成纵横交错的服务网络,服务内容同步发展。

(四)一批信息化重大工程进展顺利,电子政务建设初步开展。

从 1993 年开始,全省启动了“金桥”、“金卡”、“金税”、“金关”等一批信息化重大工程,并取得了可喜成就。金融信息化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省出口企业已经实现电子报关;全省党委系统信息网已建成开通;省政府已基本建成省级行政系统信息资源网络,并与所有省直部门、11 个市的网络实现互联,部分纵向网络已经延伸到县(市、区);建立了电信数据通信交换中心和省府大院光纤交换中心。办公业务应用初显成效,省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等部门开展了网上审批;宁波建立了互联网信息交换中心,实现了同城信息本地交换;杭州市开展了企业基础信息交换的国家试点工作,实现了跨部门企业基础信息的共享和互联互通;省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的建成,促进了全省范围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省数字认证平台首期工程建设完成,为信息安全提供了基本保障条件;面向社会服务的国民教育、经济信息、科技信息等信息系统建设也已基本完成,初步实现了资源共享。我省的政府信息化开始从办公自动化、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向政府业务流程的改革和整合方向发展。

(五)信息产业快速发展,软件与系统集成产业有力支撑信息化建设。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突破千亿。“九五”以来,我省电子信息产业以年均 3 倍于国民经济的速度持续、快速增长。我省有各类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企业 8000 余家,2002 年底,全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1080 亿元,出口交货值 210 亿元,我省有 40 余种电子信息产品成为

同行业的龙头,60 余种产品市场占有率进入全国同行前三位。

软件产业发展迅猛。近年来,我省软件产业以年均 40% 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2002 年底,我省各类软件企业发展到 800 余家,实现销售收入(含系统集成)110 亿元,软件出口超过 2000 万美元,软件产业规模居全国前列。应用软件特别是金融证券管理、服装及印染 CAD、财务管理、医院管理、工业控制系统等软件产品在国内市场上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其中金融证券管理软件国内市场占有率高达 60% 以上,服装 CAD 软件被信息产业部授予 2002 年重大技术发明奖,国内市场占有率 30% 以上。

信息服务业异军突起。网上信息源大幅增长,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中国教育和科研网、中国经济信息和省公共信息网等,可提供功能齐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互联网信息提供商(ICP)在我省发展令人瞩目,初步形成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群体。

我省信息化建设虽然发展较快,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建成“数字浙江”的宏伟目标相比,还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与不足:一是机制问题,一些部门由于过分强调部门利益,在信息化推进中造成纵强横弱、条块分割、信息封锁、低水平重复建设以及重硬件建设、轻软件应用等现象,使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增加了难度;二是认识问题,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对建设“数字浙江”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工作不够重视,行动不力,致使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信息化建设存在一定的不平衡性;三是技术问题,缺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缺少推进信息化和信息技术发展的研究基地,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四是标准问题,信息化建设中的标准、规范、法规建设滞后,影响了全省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

建设“数字浙江”的指导思想:在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中心任务,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促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加速浙江工业现代化进程;以网络系统和数据库建设为基础,应用系统建设为重点,数字城市建设为支撑,不断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缩小“数字鸿沟”;通过对信息资源的全面整合、开发和利用,发挥信息技术在浙江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推动作用,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

三、发展思路

(一)发展战略。

实施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要求,加快信息技术向传统产业的渗透

和融合,不断扩大信息技术的应用范围和领域,大幅提升浙江产业的信息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立足于以应用促发展,以宽带网络建设与宽带技术应用为重点,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应用以拓展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带动信息产业发展,优先扶持和发展信息技术与信息产业,为“数字浙江”建设提供有力支持;立足于体制与科技创新,加快建立信息技术创新体制和产业化机制,重视人才与知识创新相结合,不断完善适应信息化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人才培养体制,以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促进信息化的发展;立足于信息化软环境建设,建立健全适应“数字浙江”建设要求的法规、管理体制、人才培养、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

(二)总体目标与发展要求。

1. 总体目标。

到2007年,基本建成全省信息应用体系主体框架,信息化综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取得显著成效,电子商务普遍开展,企业信息化水平普遍提高。

——电子政务运行体系基本形成,在政务运行中发挥有效作用。

——社会公共领域信息化广泛开展,使信息化融入人们日常生活,并大幅度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

——建成布局合理,先进适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体系。

——信息技术与信息产业快速发展,有效支撑信息化建设,大幅提高我省产品创新、工艺创新、装备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信息产业成为浙江支柱产业,并把浙江建设成为软件强省。

2. 发展要求。

到2007年,全省信息化应用体系应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基本要求。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取得重大进展。优先发展信息产业,突出发展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初步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杭州湾信息产业基地;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化,运用信息技术全面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建成一批各具特色、拥有较高创新能力的特色经济园区,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奠定基础,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的现代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互动发展的产业格局。

——信息网络设施建设先进适用。努力构建覆盖全省的三级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在全省主要城市继续完善宽带城域网和宽带接入网建设,积极推广宽带无线接入网;在全省城乡建设起一个以宽带无线接入网为有效补充、能覆盖全省绝大多数地区的宽带多媒体网,实现网络的数字

化、综合化、宽带化、智能化和个性化;继续建设联结沪苏的高速宽带多媒体骨干传输网,实现三省市信息网络更高速率的互联互通。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基本形成。以电子政务建设为突破口,加速开发经济、社会等各类信息资源,重点推进和基本完成国家及我省急需的重大业务系统与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大幅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府服务信息化水平,逐步形成面向城乡、以中心城市为基础的信息资源开发、集成、应用与共享系统;推进苏浙沪三省市社会信用数据库的联网建设,加快建设长江三角洲交通、现代物流、旅游等信息服务应用体系,联合开发长江三角洲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建成三省市区域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数字城市初步建成。广泛采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数字化应用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科学决策,大力提升城市管理与服务的现代化水平;逐步推进社区管理与服务信息化,试点城市信息化水平进入国内先进行列;以城市信息化带动农业与农村信息化进程,进一步缩小“数字鸿沟”。

——信息化人才队伍初具规模。初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信息化研究、建设、应用推广的人才队伍,努力扩大全社会普及信息化知识教育面,全民计算机应用水平普遍得到提高。

到2007年,全省信息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的8%以上;软件产业的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5%以上。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应用快速扩展,城镇家庭宽带接入比例达15%;全省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45线/百人;上网企业数占企业总数的比例达20%;每万人互联网用户数达1600户;政府公共服务功能在网上实现比例超过30%。全社会计算机网络应用水平大幅提高,70%以上公务员能基本掌握计算机技能,大、中学生的计算机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三)建设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数字浙江”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高标准、高起点的统筹规划,分阶段组织实施,在发展中不断提高完善。

——立足应用、务求实效。推进信息化的基本目的是通过提高社会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信息化建设必须注重应用,以应用促建设,效益先导,务求实效。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政策环境、市场秩序和法规标准等方面的导向、协调与推动作用,努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企业在信息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广泛吸引社会资金

投入信息化重点工程建设,推动信息资源开发和市场应用服务,促进信息化健康发展。

——资源共享、安全可靠。“数字浙江”建设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网络、业务系统等资源基础,加强整合,促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同时,统一各类业务和技术标准,在保证网络先进性的同时,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网络通信技术,建立备份、应急和灾难恢复系统,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

四、主要任务

2003—2007年,“数字浙江”建设主要抓好六大任务,扎实推进“百亿信息化建设工程”。

(一)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推进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大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化。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56号),以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五个一批”企业为主体,开展以管理信息化为重点的企业信息化改造,深化信息技术在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等环节的应用,着重抓好计算机辅助技术的应用、传统产品的嵌入式改造、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企业经营决策的网络化与智能化,以及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的发展,争取全省企业信息化水平在3年内有大幅度提高,在全国居领先地位。

加快产业信息化改造进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1〕29号)和省科技厅有关信息化方面实施方案的要求,以产业升级为目标,全力推进机械、纺织、轻工、电子、化工、医药等重点产业的信息化改造和贸易、旅游、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电子化进程。选择我省制造业和服务业急需的信息化关键、共性技术组织攻关,并在相关制造业产业和服务业的骨干企业中取得示范,通过地方政府与科技中介机构的推动,达到在整个制造业重点产业或重点相关服务业中推广应用的目的。

突出抓好园区信息化。按照我省园区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要求,以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以优化园区环境为出发点,立足浙江产业特色和生产力布局,抓好各类国家及省级园区(包括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特色工业园区等)和特色经济区域的信息化建设,改善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应用环境,整合区内信息资源,搭建产品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与技术支撑平台,优化园区管理和服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初步形成与我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综合物流中心与临港物流基地的信息平台,逐步辐射浙北、浙西、浙东、浙西南等地区及长江三角洲周边城市,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服务能力;用信息技术改造市场传统的管理方式,在购销存各环节全面开展计算机辅助管理,通过建立网上专业市场,实现无形市场与有形市场有机结合,及时、全面、准确地提供市场信息,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扩大市场辐射功能,带动我省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块状经济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升浙江专业市场规模和水平。

(二)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我省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03〕30号)精神,大力推进以政务公开为主的网上服务,按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的原则,优先建设政府综合门户网站,实现政务公开信息的网上发布、办事指南的在线查询等网上服务,逐步开展政务公开的网上办事和网上办公;加快电子政务统一网络平台的构建,完善党政办公资源业务网,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网络的互连互通;分批整合、建设重大业务系统,逐步推进重点数据库建设,完成国家统一部署的“金”字工程的建设任务;进一步营造有利于电子政务的政策法规、标准、安全、培训等发展环境。

(三)全面推进数字城市建设,大幅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继续贯彻执行《浙江省城市信息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信办发〔2001〕2号),以信息化试点市、县建设为突破口,进一步扩大中心城市、中等城市与小城镇的城市信息化试点工作,及时总结、逐步规范;培育城市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与示范城市,开展城市信息化水平评测,以点带面,推进数字城市建设。着重抓好城市综合管理机构的信息建设,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推进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劳动保障、国民教育、文化娱乐、应急服务以及能源、交通、建筑等领域的信息化。大力推进宽带技术的各种应用,加速地理信息系统在测绘、电力、农业、水利、交通、旅游、通信、城市建设、区域发展规划、资源调查、环境评估、公共设施及社会资源管理、能源等部门的应用,同时推进其在宏观决策、金融、军事和公安等方面的应用。基本建成全省三级公共信息交互平台,实

现“同城信息本地交换、异地信息本省交换”。

加大政府引导力度,加速城域宽带网络和数字电视、数字广播的建设,大力推广城市用户使用宽带网络。积极推进数字社区的建设,把数字社区建设成为政府与居民相互沟通、为老百姓排忧解难的窗口,社区居民文化娱乐、教育培训、医疗救助及综合服务的应用平台;促进各级政府的电子政务、网上办事和社会公共服务直接进入居民家庭,有效服务于群众并接受群众的监督,同时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扶助;不断总结和规范成功试点经验,及时进行应用推广。

(四)促进农村与农业信息化,有力支持“三农问题”的解决。

积极推进相对完整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农业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各种农业适用数据库的研制、开发与集成,建立并完善包括农业自然资源、农业生产管理、农产品市场、农业科技、农村干部培训、农民就业培训与相关劳务市场等数据信息在内的各种数据库。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网络和卫星传输网络等信息传播媒体,围绕建立农产品市场体系、促进农民转岗就业、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先进农业技术等方面,积极开展广泛的信息服务,把有效的政策、科技、教育、市场等信息,通过各种途径送到农户手中,真正发挥信息资源的巨大价值。鼓励各农业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中介机构、企业或个人开发和推广新的农村适用信息技术和产品。逐步培育一批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专业户,先试点后推广,积极扶持农村和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一支信息服务与农业技术服务相结合的专业化队伍,探索浙江特色的农村和农业信息化道路,推进浙江农业现代化。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优先发展信息产业,为“数字浙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决策,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优先发展信息产业。积极推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杭州湾信息产业基地建设;突出发展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加速发展通信、光电子、计算机及网络产业,大力扶持数字音视频和新型元器件产业,积极培育信息服务业,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改造传统产业提供系统装备和技术支撑。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杭州湾信息产业基地。必须十分重视信息产业发展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优势产业集群的培育,加快环杭州湾信息产业特色园区建设和企业的集聚,着力培养一批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与“小型巨人”企业,形成以

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核心,培育环杭州湾地区优势信息产业集群、特色园区和龙头企业为主体,优化环境为重点,集聚人才为支撑,扩大开放与创新技术、机制为动力,面向国际、接轨上海、呼应苏南,带动全省信息产业共同发展的“一带多园”格局,成为全省先进制造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快发展信息产业,要不失时机地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构建信息产业发展新优势,保持在全国的优势地位。充分利用国家及省鼓励支持发展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优惠政策,组织实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2]47号),着力抓好杭州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和国家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的建设,加大省软件产业发展专项的扶持力度和导向作用,实现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建立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有效支撑“数字浙江”建设,成为浙江“科教兴省”、“科教强省”战略的强大依托。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积极推进产品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快研发一批能有力推进信息产业发展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关键共性技术及产品,提高产业综合实力。

(六)加强人才培育和信息化环境建设,营造有利于“数字浙江”建设的社会氛围。

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知识培训的指导意见》(浙人教[2002]178号),加快普及计算机应用知识的基础教育,建成一批信息技术培训机构和教育基地,运用网上远程教育、多媒体教学等多种手段,开辟信息化人才培训的新途径,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技术人才培训体系;加强对公务员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工作,在中、小学校普及开展信息技术课程教育,着力强化企业家队伍的信息化培训,加大社会职业技能培训与信息化技术普及教育,提高全社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加快法规、技术标准、安全保障、项目管理、投融资机制等信息化环境的建设,探索完善、有效的信用评价方法,建立个人、企业、政府信用信息征信系统与对各类失信行为进行合理制约的信用信息应用系统;制定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加快数字认证基础设施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监测中心的建设,建立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

信息化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也是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大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战略与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建设“数字浙江”的战略任务,是我省提前实现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各级领导首先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数字浙江”重大战略意义的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工作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强势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统筹规划与组织协调工作。

(二)完善机制,制定法规,加大投资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努力创造有利于“数字浙江”建设的良好环境。

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化政策、法规、标准和体制体系,完善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投融资体制,拓宽投资渠道,各级政府要集中相应财力,保证必要投入,建设社会公共信息设施,积极提供公共服务。逐步建立并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资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广大企业参与信息化建设;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外资参与我省信息化建设;积极培育和引进风险投资,实现信息化建设投资的良性发展。

(三)抓应用、促推广,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数字浙江”建设。

建设“数字浙江”,既要做好通盘规划,从整体上推进;又要区别轻重缓急,突出每个时期每个阶段的重点任务,集中力量进行重点突破,实现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良性互动。按照效益和带动原则,重点推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电子政务和城市信息化建设。以传统产业的全行业信息化改造为切入点,以应用为突破口,推进企业信息化。推进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促进社区和家庭信

息化。加强信息化在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和城市交通领域的应用,提高城市的服务管理水平,加速推进城市化进程。以企业营销网络和专业市场的电子商务为切入点,结合块状经济特色,抓好虚拟市场建设,提高市场管理水平,推进市场化。

(四)创新技术,强化支撑,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和信息服务业,为“数字浙江”建设提供强大的技术与产业支撑。

信息产业是信息化建设的技术与产业支撑。进一步突出发展软件产业,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保持软件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抓住长江三角洲发展机遇,积极推进有创新能力的信息产业特色园区建设,着力扶大扶强,充分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的支撑与带动作用;积极扶新扶优,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建设信息技术和产品创新基地,重点攻克一批共性技术难题,培养一批有鲜明技术特色的“小型巨人”企业与信息服务企业;扩展具有组织功能和创新能力特色产业链,并形成扎根国内、面向全球的信息产业市场格局。

(五)集聚人才,培养人才,营造创业留人的良好氛围。

实施信息化人才战略是建设“数字浙江”,推进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挑战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的迫切需要。采取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依托浙江大学等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内外大公司合作,充分利用著名培训机构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同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人才培育与信息化普及教育工程,普及信息化基础知识,提高社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一步完善吸引人才、使用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优化创业留人环境。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 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浙委办〔2003〕5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工作任务分解》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9月5日

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工作任务分解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浙委〔2003〕14号)精神,努力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反腐倡廉防范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现对构建反腐倡廉防范体系的有关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建立和健全思想教育机制

(一)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风廉政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教育制度,规范教育内容,改进教育方式,不断提高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渗透力,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防线,逐步形成廉政勤政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1. 统一规划党风廉政教育工作

2. 健全党风廉政教育制度

3. 丰富党风廉政教育内容和形式

4. 突出教育重点

5. 拓展党风廉政教育领域

牵头单位:省纪委

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党校、省检察院、浙江日报、省广电集团、省司法厅、省文化厅

二、建立和健全权力制约机制

(一)工作要求:针对容易滋生腐败现象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革行政审批、财政管理、干部人事制度,不断规范事权、财权和人事权,按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理顺职能关系,依法办事,规范管理,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1.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四中心”建设(行政服务、招投标、会计核算、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省计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体改办、省编委办

2. 规范中介机构

牵头单位:省体改办

协办单位: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审计厅、省工商局、省编委办

3. 改革预算管理,推行国库集中支付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协办单位:省监察厅

4. 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严禁乱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协办单位:省纠风办、省监察厅

5.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协办单位:省监察厅、省采购办

6. 推进领导干部职务消费改革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协办单位:省纪委、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机关事务局、省体改办

7. 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审计厅

8. 加快建设“信用浙江”

牵头单位:省计委

协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信息产业厅、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环保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物价局、杭州海关、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9. 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考察和选拔任用制度

10. 落实领导干部交流和回避制度

11.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正常退出的相关制度

12.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

协办单位:省纪委、省委统战部、省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省人事厅、省监察厅

三、建立和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一)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相协调,以落实即将出台的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改进监督手段,形成监督合力,确保监督到位。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1. 加强党内监督

牵头单位:省纪委

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直机关工委

2. 加强法律监督

牵头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协办单位: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监察厅、省法制办

3. 加强民主监督

牵头单位:省政协办公厅

协办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

4. 加强行政监察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协办单位:省人事厅

5. 加强审计监督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

协办单位:省监察厅

6. 加强群众监督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省纪委、省信访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

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

7. 加强舆论监督

牵头单位:省纪委、省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省新闻单位

四、建立和健全法纪约束机制

(一)工作要求:按照依法治省的要求,建立完备有效的法规制度,规范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行为,加强法制监督,优化法制环境,推进反腐倡廉在法制化轨道上健康有序地运行。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1. 加强廉政制度建设

牵头单位:省纪委、省人大法工委、省法制办

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

2. 推进政府职能和行政行为法定化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省人事厅、省编委办、省法制办

3.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和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省纪委

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监察厅

五、建立和健全廉政激励机制

(一)工作要求: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并重,激励与惩戒结合的原则,把廉政勤政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评定、奖励处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又体现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廉政激励机制。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1. 建立健全廉政评价办法

牵头单位:省纪委

协办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监察厅、省统计局、省社科院

2. 探索建立廉政激励机制

牵头单位:省纪委、省委组织部

协办单位: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监察厅

六、建立和健全测评预警机制

(一)工作要求:对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以及反腐倡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建立一套廉情监测、评价和预警的方法体系,及时、准确地进行事前和事中的预警,增强新形势下防范消极腐败现象的前瞻性、科学性和主动性。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1. 掌握社情民意

2. 强化信访分析

牵头单位:省纪委、省信访局

协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3. 加强案件分析

牵头单位:省纪委

协办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4. 建立健全廉情收集和分析系统

牵头单位:省纪委

协办单位:省信访局、省检察院、省监察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 省卫生厅关于加强感染性“三废”处置 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环保局、省卫生厅《关于加强感染性“三废”处置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感染性“三废”处置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环保局 省卫生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感染性“三废”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染性疾病的患者和密切接触者在治疗和隔离期间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排泄物、医疗临床废物和传染病区空气(即废气)。为有效降低和消除医疗机构等产生的感染性“三废”对环境的污染,防止传染性疾病的扩散和蔓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现就加强感染性“三废”处置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染性疾病隔离人群产生的废水、垃圾和排泄物的管理。对隔离人群产生的废水、排泄物必须单独消毒处理。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医疗废物处置要求,采用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收集,并经消毒后焚烧处理。

二、加强对医疗机构“三废”处置监督管理力度。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基本建设中必须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处置和空气机械通风消毒过滤设施等的建设,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和传染病房空气机械通风系统的医疗机构,应增设设施。医疗机构要落实“三废”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三废”处置的管理。医疗机构废水和排泄物必须经消毒处理并达标后排放;受污染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需用黄色医疗垃圾收集袋收集,在指定地点集中存放,统一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收治经呼吸道传播的传染病患者的病房应有机械通风装置,病房内空气必须经消毒过滤后排放。医疗机构“三废”排放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排放标准和要求由省环保局会同省卫生厅共同制定。

三、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收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染性疾病污染废物的运输车辆、收集容器和贮存空间等,必须专用密闭、每日消毒、清洗,并设置明显标志。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染性疾病污染物必须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经消毒后方可后续处理,并采用焚烧的方法处置,焚烧设施场所应有微负压空气收集系统,车间空气引入焚烧炉焚烧或经消毒过滤后排放,焚烧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处置单位产生的废水必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对目前尚未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地区,各级政府应协调环保、卫生、

计划、规划、财政、物价、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快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设区的市要确保在 2003 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各县级市应当在 2 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各地如期建成。县(区)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原则上纳入设区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不单独建设处置设施;个别纳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困难的偏远海岛、山区县,经省有关部门同意,可建设县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五、各地、各部门要从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公共卫生事件中总结经验教训,把医疗公共安全作为长期任务来抓,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政策,保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安全可靠运行。市、县(市、区)环保部门应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管力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卫生部门应组织指导各医疗机构实施废水、废气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加大对各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计划、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支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及时做好项目的立项审批、土地征用工作。财政部门在安排医疗机构建设专项资金时,对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和空气机械通风消毒过滤设施的建造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财政补助,安排隔离人群生活垃圾和收纳传染性疾病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经费的补助。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地税部门应积极支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设有固定装置及专门标志的医疗废物收集车辆,经省公路征稽机构核定,减免征收公路养路费。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染性疾病流行期间,对运输感染性废物的专用车辆,持省级交通部门核发的临时特别通行证,免收除高速公路以外的收费公路(包括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价格主管部门应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制订工作,各医院应按价格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在医院的医疗收入中列支,不得向患者转嫁。

各市、县(市、区)应立即着手开展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三废”处置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染性疾病通过“三废”传播,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城市房屋 拆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贯彻实施城市化战略,在推进城市环境整治和旧城改造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面貌得到了较大改善。但也有少数地方在旧城拆迁改造中存在着工作不够深入、程序不够规范、安置用房未及时落实、规划调整随意性大等问题,引起了部分群众的强烈不满,成为当前我省群体性上访的热点问题之一。为进一步严格依法规范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重要性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它既是实施旧城改造,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变城市面貌的重要手段,又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的有效途径,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城市化战略的顺利推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实施城市房屋拆迁过程中,要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通盘考虑,依法行政,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既要考虑经济发展、城市改造的需要,又要依法保护被拆迁对象的合法权益。当前,要认真总结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尤其要深入研究和分析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摆上突出的位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科学规划,不断改进拆迁管理工作,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确保被拆迁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二、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拆迁行为

《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发布施行以来,各地贯彻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但各地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中也引起了各种矛盾和纠纷,核心是被拆迁人的利益和权益问题。究其原因,其中不乏有思想认识不到位、群众工作不深入、工作方法简单粗糙等,特别是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依法行政,甚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

照《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进一步提高房屋拆迁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拆迁行为,确保公开、公正、公平。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紧组织一次本地区执行《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情况的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责成有关单位和当事人限期整改。这次全面检查的情况,以市为单位,在 10 月底之前向省政府办公厅提交书面报告。

三、合理确定拆迁改造规模

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屋拆迁工作要按照讲求实效、量力而行、逐步推进的原则,统筹安排改造项目,合理确定拆迁规模。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3〕13 号)要求,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着力加强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建设、危旧房改造和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坚决制止不切实际、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各地要按规定认真编制房屋拆迁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明确拆迁总量、拆迁户数量、拆迁地块名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及新建商品房(含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房)面积等内容,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报省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当年城市房屋拆迁面积原则上不能超过上年商品住宅和经济适用住房竣工总量的 40%,特殊情况需要突破的,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房屋拆迁计划在当年 1 月底前上报,并于次月由各市向省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分列县(市、区)拆迁总量的汇总计划。今年尚未上报计划的地方,须在 10 月底前补报。各级政府对上报的拆迁计划要严格审查把关,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没有列入年度拆迁计划的区域,不得实施拆迁。省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城市房屋拆迁计划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四、严格城市房屋拆迁规划审批

城市房屋拆迁规划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并

与拆迁计划相衔接。城市房屋拆迁确实需要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内容的,应当先依法调整城市总体规划。拆迁项目在规划审批前,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公示拆迁有关情况和建设项目情况,充分听取拆迁当事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利害当事人意见反映较强烈的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逐一认真妥善处理。

合理安排旧城拆迁改造时序。为降低商品住宅拆迁频率,保持必要的使用年限,近 5 年以来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多层以上商品住宅原则上不列入拆迁范围。确因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重大公益项目建设需要必须进行拆迁的,应当充分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取得广大群众的支持。对因此而拆迁房屋的群众,要及时予以妥善安置。

五、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各地要结合旧城改造规划的编制,对城市旧城中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一次深入细致地调查,合理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地上地下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历史传统特色的街区以及古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对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物拆迁要经过专家论证。对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应当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精心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并严格实施。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旧城改造中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与传统风貌协调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其选址及设计方案应依法报批后实施。

六、认真做好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各地拆迁主管部门要按照《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对房屋拆迁严格审查把关,尤其要对拆迁计划与拆迁安置方案、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拆迁安置用房和周转房等落实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不得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对拆迁单位未合法取得拆迁许可证,擅自拆迁或者在拆迁安置过程中不按拆迁许可证审批要求执行,侵犯被拆迁人利益的,拆迁管理机关要坚决予以依法查处,并由拆迁单位、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要严格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同类地段、同类用途新建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被拆迁房屋的货币补偿基准价。在确定基准价的过程中,必须召开包括拆迁当事人在内的相关人员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以确保被拆迁房

屋货币补偿基准价的合理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要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授意评估机构故意压低或抬高评估价格,违者要严肃处理。要注意解决低保家庭因房屋拆迁造成的住房困难问题,切实保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要确保安置用房的建设质量和回迁期限,并同步建设好安置房的配套设施,以保证被拆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对现有的已经在外过渡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拆迁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督促拆迁人尽快安置回迁。凡是超过回迁时限没有安置好拆迁户回迁或安置的,不得批准拆迁人拆迁新的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对遇特殊情况造成安置用房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拆迁单位应提前向拆迁管理机关和被拆迁人说明原因,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逾期期间应按规定增加自行过渡补助费。

七、维护稳定,妥善处理拆迁矛盾和纠纷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因城市房屋拆迁引起的上访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本着实事求是和依法办理的原则,妥善予以解决。对一些突出问题,各地要明确责任单位限时解决。要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努力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对有关拆迁纠纷,拆迁管理机关要及时依法协调处理,不得上交矛盾或简单化处理,以致造成矛盾激化。要面向群众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增强拆迁工作的透明度,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八、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研究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各项规定和措施。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依法行政、不认真受理拆迁投诉的管理部门,以及违规拆迁,擅自降低拆迁补偿安置标准,不及时解决被拆迁人实际困难,满足被拆迁人合理要求的拆迁单位,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要切实将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努力抓紧抓好,为我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6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在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经济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有一些地方擅自设立名目繁多的开发区,违法违规圈占、出让(转让)土地,违规授权和出台优惠政策,强行征用农村集体土地,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商贸开发区、特色工业园区、乡镇工业专业区、留学生创业园、软件园等,下同),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严肃认真地开展各类开发区的清理整顿工作,切实纠正越权审批、违规占地、非法入市、低价出让和执法不严等方面的问题,以维护良好的土地市场秩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开发区产业层次,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清查各类开发区

在暂停审批新建、扩建各类开发区的同时,各地要对各类开发区进行全面清查,如实登记上报有关情况。清查的内容包括:

1. 开发区的名称、数量、面积、种类、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和批准规划面积;
2. 当前规划面积、征地面积、土地出让面积、收取土地出让金总额和已建成面积;
3. 选址和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4.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和土地供应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5. 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和规模、国内生产总值、现有

优惠政策(包括税收);

6. 开发区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的机构和管理体制等情况。

(二)整顿规范各类开发区

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原则,开展以“禁、撤、整、改、扩”为主要内容的整顿和规范工作。

1. “禁”:禁止省以下各级政府和部门越权审批设立各类开发区和使用开发区的名称;禁止乡、村、企业的工业用地称“工业园区”。

2. “撤”:主动撤销各类违法违规下放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供地审批权和规划管理权的文件;撤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开发区;停办缺乏建设条件、项目资金不落实的开发区。

3. “整”:对现有未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进行整合。确具特色和区位优势明显需要保留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国土资源和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批准权限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

4. “改”:与城镇建设规划功能分区一致的工业园区或自设的开发区等,撤销管委会等临时机构,摘牌不再称为开发区、园区,按城市功能分区改称“工业区”。

5. “扩”:确实需要扩建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按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

各地在开发区清理整顿中,对超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的开发区用地,要依法妥善处理。对撤销、停办的开发区所占用的土地,违规占用、出让的土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必须依法坚决收回,能恢复耕种的,由当地政府组织复垦。

(三)整治土地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重点清查国土资源部 11 号令颁布以后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情况,对违反规定不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划拨土地、集体土地非法入市搞房地产开发等行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

同时,各地要检查浙政发〔2001〕61号文件规定的 9 项

土地市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纠正执法不严、违法违纪行为

认真查处、纠正市、县、乡镇政府和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任意出台土地优惠政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违规批地征地、违规干预土地执法、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擅自减免土地收益等突出问题。

(五)查处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认真检查浙政发〔2002〕27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尽快建立城镇规划区内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违反法定程序征用土地,未按法定标准给予补偿,拖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等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

禁止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搞农业园区开发。对现有农业园区中的建设用地比例必须从紧控制,防止将农用地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三、方法步骤

清理整顿开发区,以各地自查自纠为主,切实进行整改。上级政府要抓好督查、抽查与指导等工作。

具体工作步骤为:

(一)9月下旬前,各地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开发区进行全面清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整顿规范。在9月底之前,

由县向市、市向省逐级书面报告清理整顿工作情况。

(二)10月,省政府将组织计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外经贸、建设、监察、审计等部门进行重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地已经依法严肃处理 and 正在积极整改的,可以不再处理或从宽处理;对不主动自查自纠,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从严处理并公开曝光。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是治理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家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进一步维护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出发,重视抓好这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必须亲自研究部署。要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强化督促检查,把治理整顿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级计划、经贸、科技、教育、外经贸、财政、国土资源、建设、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治理整顿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办 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老龄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城市社区老龄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城市社区老龄工作的意见

省老龄工办 省民政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保障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趋势进一步加快,回归

社区安度晚年的老年人迅速增加。社区已成为老年人居家养老的主要依托,老年人也日益成为社区建设的主要受

益群体和重要参与对象。为进一步加强社区老龄工作,推进全省老龄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和《浙江省老龄事业“十五”发展规划》以及全省城市社区工作会议精神,现就我省社区老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社区老龄工作的目标任务

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创建老龄工作规范化社区为抓手,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按照执政为民和以人为本的原则,紧紧围绕“为老年人服务”开展工作,大力整合社区资源,建立涉及老龄工作部门和辖区单位齐抓共建的机制,初步建立起制度比较健全、设施比较完备、功能比较齐全的城镇为老年人服务体系,使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得到进一步落实,广大老年人的精神面貌、生活水平和生命质量有进一步的改善,使老年人共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果。

二、社区老龄工作的重点内容

根据我省社区老龄工作实际,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建设老龄工作规范化社区,实施“3587工程”,即建立和完善社区老龄工作的3个组织;建立健全社区为老年人服务的5个网络;开展社区老龄工作的8项任务;实现社区老龄工作规范化的7项标准。

(一)建立和完善社区老龄组织。(1)建立社区老龄工作协调组织,在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领导下,实施对老龄工作的领导、规划、协调,研究解决老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事项。(2)建立社区老年人协会,充分反映老年人的合理要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参与老年福利设施管理,组织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实现老年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3)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支持和鼓励低龄健康老人、青年、妇女及其他人士,开展助老活动,帮扶特困老人解决实际困难。

(二)建立健全社区老年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各涉及老龄工作部门职能作用,在物质、技术和人员培训等方面帮助社区建立健全服务网络。(1)养老保障网络,为社区提供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低保补助金发放、精神慰藉等服务。(2)医疗服务网络,提供社区及家庭医疗服务,开展老年健康教育、建立老年健康档案等服务。(3)生活照料网络,为老年人提供托老、护理、购物、家政服务 etc 一般照料项目和陪护等特殊照料的服务项目。(4)文化教育网络,组织开展老年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健身等活动。(5)权

益维护网络,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调解以及维护老年人赡养、财产、婚姻等合法权益的工作。

(三)社区老龄工作的主要任务。(1)建立健全社区老龄工作组织和工作队伍,为开展社区老龄工作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2)推动建立具有社区特色、功能比较齐全的老年服务体系,完善各类老年福利设施,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3)动员、整合社区为老年人服务资源,逐步形成政策支持、市场补偿与社会资助相结合的社区老龄工作经费保障体制和运行机制。(4)开展具有社区特色的老年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5)开展老年教育,动员和组织老年人参加各类老年学校学习,帮助老年人不断提高自身素质。(6)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救助活动,使生活困难的老人受到社区经常性的关爱和帮助。(7)动员和组织社区低龄健康老人,特别是各类专业人才参与社区建设,使更多的老年人在社区党建、治安、文化、卫生、绿化、教育青少年等方面发挥作用。(8)维护社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运用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法规,提供法律援助;表彰敬老典型,同歧视、虐待、遗弃甚至残害老年人的行为作斗争。

(四)社区老龄工作规范化的标准。(1)老龄工作组织健全,人员、经费基本满足工作需要,职责明确,制度完备,领导有力。(2)社区老年服务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管理到位,运转正常。(3)老年文化娱乐活动内容丰富,积极向上,老年人参与程度高。(4)老年群众组织、为老年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队伍培育良好,作用显著。(5)社区老年人发挥作用渠道畅通,成效明显。(6)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困难老人得到及时帮助。(7)社区形成代际和谐、家庭和睦、敬老养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三、创建规范化社区的工作要求

各地要以“3587工程”为基本内容,积极开展老龄工作规范化社区创建活动,今年要在县及县级以上城区推开,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省80%以上的社区达到老龄工作规范化目标。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向其他城镇梯次推进。

为加快规范化创建活动步伐,各地要大力加强老年福利设施建设,综合利用社区现有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实现共建共享。设施建设既要满足老年人学习、娱乐、健身等各方面的一般需求,也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如设立托老所、谈心室,设置无障碍通道等。要加强社区老年服务体系和老年产业建设,探索建立公益性、福利性与市场补偿相结合的运作机制。各类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

要根据老年人经济承受能力,采取无偿、低偿和正常收费等办法,既满足各类老年人的需要,又能以促进老年服务业的良性发展。

要建立社区老龄工作保障机制。通过采取“四个一点”(即财政支持一点,社区工作经费划拨一点,辖区企事业单位资助一点,老年群众和其他社区居民筹集一点)的办法,多元筹措社区老龄工作日常经费。同时,加强和充实社区老龄工作者队伍。要按照创新、实用、可操作性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社区老龄工作目标管理和相应的表彰激励机制。

四、加强社区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老龄工作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

挥“倡导、规划、协调、表彰”的指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把社区老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整体规划,促进社区老龄事业发展,把社区老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搞好调查研究,全面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参谋助手”的职能作用,紧紧依靠各涉及老龄工作部门和街道、社区,扎扎实实推进社区老龄工作“3587工程”。组织、宣传、民政、财政、计划、人事、劳动、司法、文化、体育等涉及老龄工作部门和共青团、妇联、工会等人民团体都要从各自职能出发,采取积极的措施,出台必要的优惠政策,支持社区老龄工作,为建立健全我省城市社区为老年人服务体系做出应有的努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抓好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

近年来,我省一些地方重特大交通事故频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为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加强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作为执政为民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预

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领导机制,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防范事故工作会议,分析、布置、检查、督促本地区防范事故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公安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交通违章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车辆和驾驶员管理,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交通、建设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建设、养护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改善交通安全设施,保障公路和城市道路的完好、畅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

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及监督管理职能,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特大交通事故进行责任倒查;农机部门要切实抓好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工作,强化拖拉机的安全检测和驾驶员的教育,严禁违章载客、违规行车;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落实在校学生上、下学和学校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的交通安全措施;质监部门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交通安全设备进行计量测试、校准,同时加强汽车配件的质量监督;工商部门要坚决查处拼装、销售报废车的违法行为;监察部门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实施监察。各部门要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部门具体负责,有隐患及时发现,按职责落实整改,有责任严肃追究,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各级政府和公安、交通、宣传、文化、广电、教育、司法等部门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交通安全宣传计划,明确目标和要求,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要大力宣传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推进交通安全教育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结合“交通安全村(社区)”和“农机安全村”建设,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常识应知率。要充分发挥农机专管员的作用,抓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要将交通安全教育的内容纳入中小学校课程,教育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规范。公安机关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定期发布制度,提醒群众关注交通安全。

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严厉查处各类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违章行为和影响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公安部门要特别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严格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严格对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

三、应用现代科技,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

各地要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科技投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加快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以及其他重点路段以视频监控、电子警察为基础的道路实时监控网络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和覆盖面;要大力引进和培养有关科技、专业人才,提高交通监管队伍的素质。

要采取有力措施,改善道路安全状况。交通、建设部

门要严把道路建设的审批、验收关,严格按有关规范精心施工、精心养护,保持道路及其设施的完好状态。各级交通、公安、建设等部门要经常对辖区道路的安全情况进行排查,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实行省、市、县(市、区)分级负责,限期治理,治理的合格率要达到 80% 以上。各级政府及交通部门要切实加大投入,并尽快启动国省道干线“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对山岭重丘地区的急弯、陡坡、傍水路段,增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提高公路行车的安全性。新建、改建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项目,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时应有省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对无交通安全设施或者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标准的道路,不得通过验收和通车。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公路特别是通村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提高乡镇、行政村通公路率和高级、次高级路面铺装率,改善道路状况。

四、强化对车辆、驾驶员和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

公安机关要坚持严格执法,科学管理,对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违章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真正形成严管态势。安全生产监管、公安、交通、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坚决整治机动车严重超载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质量,严格考试和发证制度,并加强日常教育,做好年审工作。对严重违章和肇事驾驶员,要在处罚的同时,给予必要的安全知识再教育。要严格把好机动车辆的综合性性能检测和安全检验关,坚决报废已到使用年限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认真抓好小型拖拉机的报废更新工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评估工作,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对长期在我省营运的外省籍车辆和驾驶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制定登记管理办法,实行登记管理。交通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要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准进入运输市场。要督促运输企业制订和健全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有 10 辆以上营运车辆的运输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应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运输企业要督促驾驶员做好车辆日常例检工作。严格履行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监督职能,认真做好门检工作,制止有机件事故隐患、人员超载的客运车辆出站。要逐步在客运车辆和大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辆上安装行车记录仪或 GPS 卫星定位系统,并作为车辆检验的前置条件,监控车辆行驶状况,防止疲劳驾车、超速等违章行为。要鼓励、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选择

适合农村运输特点的车型进入农村短途客运市场,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五、健全完善交通事故快速通报和抢救机制

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制度,及时将事故信息通报相关单位,以加强工作协作和互动。特别是对营运车辆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要及时通报交通部门;对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的事故,要及时通报交通、安全生产监管、卫生、环保等部门。各级公安、卫生部门要制定交通伤亡事故的抢救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实现公安机关和卫生医疗救护系统同时接警、同步出动、快速反应的交通事故紧急联动机制。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管理,完善交通事故急救网络,提高救治水平,严禁医疗机构以“不能提供抢救费”为由推诿、延误伤员的抢救时间。凡执行抢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任务的救护车辆,应确保有关路段的免费和优先通行。要进一步发挥机动车保险预付医疗费的作用,确保抢救费用及时到位。要动员社会力量,建立道路交通伤亡救助基金。

六、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凡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事故的行政责任进行倒查,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行政责任的倒查实行分级负责。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责任倒查;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责任倒查;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由省里组织责任倒查。影响特别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省里可直接组织责任倒查。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 302 号令)精神,对有关职能部门的直接责任人和直接主管人员及负有领导责任的责任人予以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制度,各市人民政府应每季向省人民政府专题报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凡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一年内发生 3 起、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市人民政府要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规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7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体改办、省纠风办、省卫生厅、省物价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贸委和省工商局《关于规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规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若干意见

省体改办 省纠风办 省卫生厅 省物价局 省药品监管局

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经贸委 省工商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提高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性和成效,遏制药品流通领域不正之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切实减轻社会医药费

用负担,保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积极推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全省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都要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同时,要规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关具体操作办法,严格执法,确保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现纠正不正之风、降价让利患者的双重目标。

二、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组织方式

医疗机构是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主体。医疗机构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应联合组建经办机构(简称医院联合体)或者共同委托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医院联合体可以按省级行政区统一组织,也可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一组织。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参加省或所在设区的市统一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不再单独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参加当地医院联合体,也可以申请或协商参加省或其他地方组织的医院联合体。同一医疗机构 1 年内招标次数不能超过 2 次。

受医院联合体委托经办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法定资质,并由医院联合体招标确定。

目前暂不实行单个医疗机构独立进行药品招标采购。

积极利用电子商务的优势,推进网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省级有关部门要研究设置网上采购的制度规则,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建立全省性药品网上采购相关数据平台,进一步规范药品采购行为。

三、扩大招标药品范围,规范招标药品目录

大力增加招标药品品种,抑制中标药品在临床使用上的可替代性,使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真正落到实处。由省卫生厅、省劳动保障厅、省药品监管局负责制订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目录,在省内统一执行。招标药品范围包括:

(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中的全部药品;

(二)临床普遍应用、采购量较大的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

(三)医疗机构因特殊情况申请招标的药品;

(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药品。

纳入招标范围的药品均使用通用名,与该通用名对应的所有不同商品名药品及剂型、规格,均应列入招标药品范围。对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药品,医疗机构不得自行采购。同一类别药品 1 年内招标次数不能超过 2 次。

在确保实现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目标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部分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集中招标采购的试点。

四、正确处理招标药品质量与价格的关系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必须实行质量第一、价格合理、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和让利患者的原则。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评标办法,应实行百分制要素定量加权法与综合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为保证评标指标体系的合理、公正、规范,由省体改办、省纠风办、省卫生厅、省物价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经贸委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01]308号,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制订全省统一的规范文本,供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参照使用。

五、建立全省统一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评标专家库

专家库由临床医学、药学、中医药、临床护理及药品监督、医疗保险、价格管理、医药经济学等多方面的资深专业人士构成,面向全省,为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评标提供服务。入库专家选择标准以专业水平为主,兼顾地区布局。

六、规范招投标应用性文件和有关收费标准

省体改办、省纠风办、省卫生厅、省物价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经贸委、省工商局要做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应用性文件和收费的规范工作,依据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工作规范》,在总结前一阶段招标实施情况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招投标文件样本、购销合同范本等应用性文件,并在全省统一执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涉及的收费,统一按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网上采购的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另行制订。

七、严格执行招标药品供货合同

药品中标结果公布后,用药单位应在 15 日内与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由省工商局、省卫生厅负责制订购销合同规范文本,全省统一使用。原则上,中标药品都按中标价格实行一定时期内定向供应办法。

药品购销合同签订后,双方行为即受购销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束。医疗机构应当确保中标药品在临床上得以正常使用,医药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购销合同规定供应药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购销合同双方难以履约时,可由购销双方协商谈判,重新确定供应价格;协商不成时,

直接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决。

要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集中配送机制,推进规范化的药品连锁经营,确保中标药品的及时配送。

八、加强对中标药品价格的管理

落实国家有关招标药品价格管理政策,是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降低药品虚高价格、让利患者的关键环节。招标采购药品的中标价格与现行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在扣除医疗机构应得的药品差价收入后,原则上要有不低于60%的比例让利于患者。考虑到医疗机构运行机制的现状,目前对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以中标价为基础加购销差率确定招标药品的零售价格,并根据中标药品单位价值大小采取差别差率的办法。具体的购销差率由省物价局另行制定。今后根据“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随着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相应降低药品的购销差率。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标药品,也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零售价格。中标药品按上述办法确定的零售价格,如高于省物价局公布的现行零售价格,仍按现行零售价格执行。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经办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中标药品成交价格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招标药品的零售价格由医疗机构按省物价局规定的作价办法制订价格,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执行,并在执行前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价格主管部门要对中标药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价格管理政策的要依法查处。

九、加强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

要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纠办发[2001]17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的精神,形成监察机关与物价、药监、劳动保障、经贸、卫生、工商等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督工作机制,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受理当事人的投诉,纠正和查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同时,由省卫生厅、省物价局、省纠风办负责建立全省通用并向社会公开的药品招标数据平台,公布药品招投标的中标结果,公开中标药品的实际零售价,使广大消费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扩大社会监督渠道。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加强对中标药品使用情况的

监管。对不使用中标药品、违反招标药品价格政策销售药品的,医保经办机构在经费结算时不列入医疗保险支付的范围,不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十、切实加强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是纠正药品购销中不正之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的重要举措,是医药卫生三项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各司其职,严格管理,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省体改办作为医药卫生三项改革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职能。凡涉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政策、重要规则、办法(包括规范性文件),由省体改办会同省纠风办、省卫生厅、省物价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贸委、省工商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报省政府同意后贯彻实施。

省卫生厅作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具体组织和指导职责。在规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中,重点做好拟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目录及有关工作规范文件;筹建评标专家库,并制订相应的工作规则;组织培训招投标当事人;建立全省药品招标有关数据平台;跟踪全省药品招投标工作动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具体指导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等工作。

省纠风办要会同省物价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劳动保障厅、省经贸委、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等部门,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要按照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监管办法》精神,把统一行使对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职责与各有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实施监督结合起来,具体组织和实施好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同时,设立药品招标采购监督举报专线电话或信箱,及时受理和查处举报的问题。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建立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协调、管理和监督机制。要将是否落实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是否有效地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了监督管理,列入政府及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确保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

向国际名牌进军

有人说,名牌就是企业的“命牌”。谁培育和拥有名牌,谁就拥有了巨额财富和无形资产,谁就抢占了市场竞争的制高点。

“名牌”的关键在于质量。从 1994 年开始,飞跃集团就确立了“提供精品,追求进步,服务社会”的质量方针。在这个理念的指引下,飞跃牌工业缝纫机在今年获得了中国名牌的荣誉称号。至此,飞跃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两项桂冠,成为行业中的双冠王。如今的飞跃人还要创世界名牌。

科技:腾飞的翅膀

飞跃集团提出“飞跃技术不分国界,一切与世界同步”的观点,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成果,从产品设计、制造加工到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都装备了现代化、自动化设施。

在此基础上,制订积极的人才政策和优厚的人才待遇,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大举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并实行科研开发优先战略,每年在销售收入中提取 5% 左右资金作为科研经费。

在产品研发上,飞跃集团采取了“四条腿”行走:以总部为中心,以北京、日本、宁波为支撑,将触角伸向当今国际缝制设备领域的最前沿。

通过建立多层次、开放式的技术研发体系后,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能力空前提高。10 多个产品列入国债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新产品,每年都能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 20 多个高新技术产品,新品产值率达 70%,已累计获得专利 140 多项。

公司如今已成为国内唯一能自主制造微机控制系统和数控伺服系统的企业,并且,光机电气一体化自动开袋机等拳头产品的推出,向发达国家制造技术发起了挑战,使“中国制造”的缝制设备走向世界。

品质:企业的生命

飞跃人始终视质量为生命,把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作为着力点之一,最大限度地增强员工重视产品质量的自觉性和紧迫性,使人人都树立起“下一道工序即用户”的质量价值观念。飞跃把质量管理扩展到市场研究、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技术标准、采购、制造、检验、销售、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并把“质量第一,人人有责”作为经营管理的基本指导思想,配备了 132 名专职从事质量工作的人员,将质量责任落实到全体员工,制定了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指标,实行数量、质量和效益挂钩,以及严格的“质量一票否决制”,使奖惩分明,人人都为保证和提高质量而努力,从而形成了总经理、全质办、质检科、车间检验、每位员工的

全方位、全过程的高效运作的质量管理网络。

公司曾获得全国缝纫机质量过硬放心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且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实行“绿色通道”制度,产品出口通关可以免检。公司质检部负责人被授予“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

服务:坚强的后盾

“四海一家,中国飞跃”,完善、令人满意的售后服务是构成飞跃名牌品质的重要因素。

多年来,飞跃始终坚持“服务以用户为本”,与顾客进行“心连心的沟通,心贴心的服务”,并因此获得“售后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为了贯彻“我们就在您身边”、“全心全意为了您”的服务理念,飞跃每年投巨资用于完善售后服务。目前已借助海外分公司和国际经销商设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点,构成了行业内规模最庞大的服务网络,赢得了用户的交口称赞。

飞跃集团还针对用户的需求进行技术攻关。这不仅推动了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新产品的开发,而且还扩大了飞跃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信誉:立足的根本

“诚信无价”,这是飞跃人提出的响亮口号。

诚信虽然是无形的,但飞跃却把诚信当成资源来开发,并搭建了以诚信为核心要素之一的企业文化平台,确定了“以诚信打造精品,以诚信立足市场,以诚信取信社会,以诚信铸就名牌,以诚信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飞跃集团董事长邱继宝说,要做百年企业,必须讲求诚信。企业是员工、用户、供应商、经销商的“利益共同体”,只有都获益,都满意,这根链条才能运转,而维系链条运转的就是相互之间的诚信。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飞跃从各个环节抓好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包括合同信用、产品信用、财务信用、完税信用等等。

由于一流的研发水平、可靠的品质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企业信誉,从而奠定了飞跃品牌的强大效应。飞跃产品现已出口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连续多年处于全国同行产销量、出口量、出口创汇首位,出口创汇占到全国内资缝纫机企业的三成以上。

目前,飞跃集团正以工业城为载体,构筑产业高地,实施国际名牌战略,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为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由大向强迈进作出不懈努力。

(中国飞跃集团供稿)